鸠江区黑鱼东沟（宁芜高速—清闸沟）水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154581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15458156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_Toc15458156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0 -](#_Toc154581570)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1 -](#_Toc154581571)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22 -](#_Toc154581572)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24 -](#_Toc154581573)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25 -](#_Toc154581574)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27 -](#_Toc154581575)

[1. 总则 - 28 -](#_Toc154581576)

[1.1 项目概况 - 28 -](#_Toc15458157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8 -](#_Toc15458157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28 -](#_Toc15458157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8 -](#_Toc15458158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30 -](#_Toc154581581)

[1.6 保密 - 30 -](#_Toc154581582)

[1.7 语言文字 - 30 -](#_Toc154581583)

[1.8 计量单位 - 30 -](#_Toc154581584)

[1.9 踏勘现场 - 30 -](#_Toc154581585)

[1.10 投标预备会 - 30 -](#_Toc154581586)

[1.11 分包 - 31 -](#_Toc154581587)

[1.12 响应和偏离 - 31 -](#_Toc154581588)

[2. 招标文件 - 31 -](#_Toc15458158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1 -](#_Toc15458159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2 -](#_Toc15458159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2 -](#_Toc15458159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2 -](#_Toc154581593)

[3. 投标文件 - 32 -](#_Toc15458159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_Toc154581595)

[3.2 投标报价 - 33 -](#_Toc154581596)

[3.3 投标有效期 - 33 -](#_Toc154581597)

[3.4 投标保证金 - 33 -](#_Toc154581598)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4 -](#_Toc154581599)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4 -](#_Toc15458160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 -](#_Toc154581601)

[4. 投标 - 35 -](#_Toc15458160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35 -](#_Toc15458160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5 -](#_Toc15458160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5 -](#_Toc154581605)

[5. 开标 - 35 -](#_Toc15458160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5 -](#_Toc154581607)

[5.2 开标程序 - 36 -](#_Toc154581608)

[5.3 开标异议 - 36 -](#_Toc154581609)

[6. 评标 - 36 -](#_Toc154581610)

[6.1 评标委员会 - 36 -](#_Toc154581611)

[6.2 评标原则 - 36 -](#_Toc154581612)

[6.3 评标 - 36 -](#_Toc154581613)

[7. 合同授予 - 37 -](#_Toc1545816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7 -](#_Toc154581615)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7 -](#_Toc15458161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7 -](#_Toc154581617)

[7.4 定标 - 37 -](#_Toc154581618)

[7.5 中标通知 - 37 -](#_Toc154581619)

[7.6 中标结果公示 - 37 -](#_Toc154581620)

[7.7 履约保证金 - 37 -](#_Toc154581621)

[7.8 签订合同 - 38 -](#_Toc1545816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8 -](#_Toc154581623)

[8.1 重新招标 - 38 -](#_Toc154581624)

[8.2 不再招标 - 38 -](#_Toc154581625)

[9. 纪律和监督 - 38 -](#_Toc1545816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8 -](#_Toc1545816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8 -](#_Toc1545816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_Toc1545816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9 -](#_Toc154581630)

[9.5 投诉 - 39 -](#_Toc1545816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_Toc1545816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0 -](#_Toc1545816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0 -](#_Toc154581634)

**[1. 评标方法](#_Toc154581635)** [- 47 -](#_Toc154581635)

**[2. 评审标准](#_Toc154581636)** [- 47 -](#_Toc1545816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7 -](#_Toc1545816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7 -](#_Toc154581638)

**[3. 评标程序](#_Toc154581639)** [- 48 -](#_Toc154581639)

[3.1 初步评审 - 48 -](#_Toc154581640)

[3.2 详细评审 - 48 -](#_Toc1545816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9 -](#_Toc154581642)

[3.4 评标结果 - 49 -](#_Toc1545816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_Toc1545816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154581645)** [- 50 -](#_Toc154581645)

[一、工程概况 - 50 -](#_Toc154581646)

[二、合同工期 - 50 -](#_Toc154581647)

[三、质量标准 - 50 -](#_Toc1545816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50 -](#_Toc154581649)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51 -](#_Toc1545816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 51 -](#_Toc154581651)

[七、承诺 - 52 -](#_Toc154581652)

[八、订立时间 - 52 -](#_Toc154581653)

[九、订立地点 - 52 -](#_Toc154581654)

[十、合同生效 - 52 -](#_Toc154581655)

[十一、合同份数 - 52 -](#_Toc1545816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54 -](#_Toc1545816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55 -](#_Toc154581658)

**[第1条 一般约定](#_Toc154581659)** [- 55 -](#_Toc154581659)

**[第2条 发包人](#_Toc154581660)** [- 56 -](#_Toc154581660)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_Toc154581661)** [- 57 -](#_Toc154581661)

**[第4条 承包人](#_Toc154581662)** [- 58 -](#_Toc154581662)

**[第5条 设计](#_Toc154581663)** [- 60 -](#_Toc154581663)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_Toc154581664)** [- 60 -](#_Toc154581664)

**[第7条 施工](#_Toc154581665)** [- 61 -](#_Toc154581665)

**[第8条 工期和进度](#_Toc154581666)** [- 62 -](#_Toc154581666)

**[第9条 竣工试验](#_Toc154581667)** [- 64 -](#_Toc154581667)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_Toc154581668)** [- 64 -](#_Toc154581668)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_Toc154581669)** [- 64 -](#_Toc154581669)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_Toc154581670)** [- 65 -](#_Toc154581670)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_Toc154581671)** [- 65 -](#_Toc15458167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_Toc154581672)** [- 66 -](#_Toc154581672)

**[第15条 违约](#_Toc154581673)** [- 68 -](#_Toc154581673)

**[第16条 合同解除](#_Toc154581674)** [- 68 -](#_Toc154581674)

**[第17条 不可抗力](#_Toc154581675)** [- 69 -](#_Toc154581675)

**[第18条 保险](#_Toc154581676)** [- 69 -](#_Toc154581676)

**[第20条 争议解决](#_Toc154581677)** [- 69 -](#_Toc15458167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_Toc154581678)** [- 71 -](#_Toc154581678)

**[附件1 《发包人要求》](#_Toc154581679)** [- 72 -](#_Toc154581679)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_Toc154581680)** [- 72 -](#_Toc154581680)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_Toc154581681)** [- 73 -](#_Toc154581681)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_Toc154581682)** [- 75 -](#_Toc154581682)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_Toc154581683)** [- 76 -](#_Toc154581683)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_Toc154581684)** [- 77 -](#_Toc1545816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8 -](#_Toc15458168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1 -](#_Toc1545816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_Toc1545816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154581688)** [- 88 -](#_Toc154581688)

[（一）投标函 - 88 -](#_Toc154581689)

[（二）投标函附录 - 89 -](#_Toc1545816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_Toc154581691)** [- 90 -](#_Toc154581691)

**[三、联合体协议书](#_Toc154581692)** [- 92 -](#_Toc154581692)

**[四、投标保证金](#_Toc154581693)** [- 93 -](#_Toc154581693)

**[五、项目管理机构](#_Toc154581694)** [- 95 -](#_Toc154581694)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_Toc154581695)** [- 97 -](#_Toc154581695)

**[七、资格审查资料](#_Toc154581696)** [- 98 -](#_Toc1545816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8 -](#_Toc154581697)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 99 -](#_Toc154581698)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要求） - 99 -](#_Toc154581699)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如要求） - 100 -](#_Toc154581700)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 - 102 -](#_Toc154581701)

[（六）承诺书 - 103 -](#_Toc154581702)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5 -](#_Toc154581703)

**[八、承包人建议书、实施计划和设计部分](#_Toc154581704)** [- 111 -](#_Toc154581704)

**[九、价格清单](#_Toc154581705)** [- 112 -](#_Toc154581705)

[（一）价格清单说明 - 112 -](#_Toc154581706)

[（二）价格清单 - 113 -](#_Toc154581707)

**[十、其他资料](#_Toc154581708)** [- 118 -](#_Toc154581708)

[（一）资信业绩 - 118 -](#_Toc154581709)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8 -](#_Toc154581710)

[附件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19 -](#_Toc154581711)

[附件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1 -](#_Toc1545817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

**二、项目名称：** 鸠江区黑鱼东沟（宁芜高速—清闸沟）水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鸠江区清水街道境内 ；建设规模： 鸠江区黑鱼东沟（宁芜高速—清闸沟）水环境巩固提升项目采用EPCO模式，包括设计费、建设工程、养护费用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主要包括黑鱼东沟外源治理工程，内源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循环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120天，养护期为建设期竣工后3年。

2.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3.合同估算价： 1418.76万元（投标报价以优惠率的形式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00%）。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有（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自开标之日上推五年（时间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1）类似项目为：水环境治理或水系提升项目或水生态修复，且最终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V 类或以上；合同内容至少体现设计、施工、运维(或养护）一体化模式。（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或建设、监理、总承包三方）单位盖章认可），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若无法体现的，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3）如提供的类似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当至少承担该业绩项目的施工任务，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施工负责人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可以 为同一人。

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无 。

（2）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无 。

（3）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无 。

5.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含牵头人）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上述施工资质。（3）招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余内容仅须牵头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登记通过的会员单位。

6.不良行为披露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7.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2）其他要求： /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4 年 月 日9:00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 2024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递交的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2.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八、其他公告内容**

1.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4.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账号：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5.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条。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

名称：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 789 号

联系人：赵敏

电话：0553-5881272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金浩仁和新街6号楼5层

联系人：何芸

电话：13966020191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3121659

4.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技术咨询）。

**十一、注册事项**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服务指南。

2.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及批复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服务期） | 项目建设工期：120天，养护期为建设期竣工后3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 合格 采购： 合格 施工：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2）业绩要求：见附录2（3）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附录3（4）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附录4（5）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5（6）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5.2 |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1.1 |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符合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分包的份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澄清（或疑问、问题）要求。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
| 形式：相关的澄清（或疑问、问题）要求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hsggzy.wuhu.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澄清（答疑、补正）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hsggzy.wuhu.gov.cn）。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答疑变更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hsggzy.wuhu.gov.cn）。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答疑变更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2）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1.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其它：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费率（优惠率报价）， 报价格式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根据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采取费率（优惠率）报价方式（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养护过程中一切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报价格式 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以上费率（优惠率）是指优惠至给定标准比例，例如费率（优惠率）90%是指优惠至标准值的 90%（即控制价×90%）。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2）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①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保函、保证保险平台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http://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http://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②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见招标公告）。（4）是否减免投标保证金：否。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2）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3）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的特殊要求 | 暗标。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3）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多标段开标顺序： / ；开标系统进入方式：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选择“主体登录”-“交易系统”登录，在建设工程业务－开标签到解密。（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注：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温馨提示：（1）投标企业解密的CA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CA无法解密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2）公示期限：3日（3）公示内容：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荣誉（如有）、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如有）；⑤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⑥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信用标（如有）、商务部分（如有）、技术部分（如有）、投标报价得分；⑦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⑧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⑨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网址：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特别提醒：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2）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7974654244100001；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4）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5）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

 |
| 7.8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10.1.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 10.1.2 | 电子招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相关要求见附件。 |
| 10.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0.2.1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0.2.2 | 相关政策要求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存储。（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5）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号）、《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6）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号）。（7）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号）。（8）重点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9）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10）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芜市建〔2022〕58号）。（11）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被列入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省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列入市、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12）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号）执行。（13）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14）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1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芜湖市人社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人社秘〔2022〕137号）。（16）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
| 10.2.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分加分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价格分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加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分加分。（2）本项目标的名称： 鸠江区黑鱼东沟（宁芜高速—清闸沟）水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设计）本项目标的名称： 鸠江区黑鱼东沟（宁芜高速—清闸沟）水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设计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施工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2.4 | 价格分加分 | 是否启用：否 |
| 10.3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 10.3.1 |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8%81%94%E5%90%88%E6%83%A9%E6%88%92%E5%AF%B9%E8%B1%A1%E5%90%8D%E5%8D%95）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施工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7）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0.3.2 |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1项情形之一且在有效期内；（2）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且在有效期内；（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施工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4）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人资格。 |
| 10.3.3 | 其他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虚假，无条件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创建优质工程**不要求。**（2）绿色建筑**无**（3）质量保证金**①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 %的工程款②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③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4）**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的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列为施工负责人，或因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的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5）付款方式：**项目总费用=建设施工费（含设计费用）70%+养护费30%1.建设施工费（含设计费用）：双方签订合同后付总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经审核后的当月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5%进度款（包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待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2.养护费：第一年养护期满后付养护费的30%（含3%工程质保金及项目养护费用），第二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养护费的30%，，第三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养护费的40%。养护期 3年，每月进行运维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考核标准按年度付款。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核结算价款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承担风险。如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商签此部分费用的计费、结算。注：1.项目合同款由招标人直接支付至中标（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联合体协议需承诺此条款。**（6）结算依据**1、建设费用结算依据：1）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配套定额；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按《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 2）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单价执行施工当月《芜湖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指导价；如《芜湖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按照合肥、铜陵、 马鞍山、宣城等省内周边城市的当月信息价；上述所有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有缺项的材料品种或规格的，由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调査确定当期材料价格。人工费以当期相关规定，税金取 9%。 工程量按实结算。 土石方取、弃方外运费用：取、弃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取、弃方地点或由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选择的取、弃方地点，按相关方（招标人、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监理机构、中标人）确认的运距计算。土石方取、弃方外运费用包含密闭运输、渣土费、弃土场费等弃方外运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三年运营维护费税金取 6%。  |
| 10.5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联系方式为准）澄清，如遇电话15分钟内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①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费率 0.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的费率 0.35%，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的费率 0.275%，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的费率 0.175%，中标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的费率 0.08%。例如：中标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100 万元×0.5％=0.5 万元，（500－100）万元×0.35％＝1.4 万元，（1000－500）万元×0.275％＝1.375 万元，（4000－1000）万元×0.175％＝5.25 万元，合计付费=0.5+1.4＋1.375＋5.25＝8.525 万元。②支付方：中标人。（2）远程异地评标费：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合同估算价1亿元以内5000元，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之间10000元，3亿元以上（含3亿元）20000元，税费另计。②支付方：中标人。 |
| 10.7 | 提出投诉 | 时间：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形式：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②书面形式。 |
| 10.11 | 标后监管 |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
| 10.12 | 证照“零提供” |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信息和人员资质信息“零提供”：（1）若投标人选择“零提供”方式，按以下步骤操作：①投标人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左侧菜单栏中找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②点击“照面数据获取”选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人员身份证号码”，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③选择需要投标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④投标人对所有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信息正确；⑤完成后系统根据确认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生成PDF文件，最后在投标文件生成时一并盖章。注：详细操作可参照“零提供”电子证照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30619/2f1e8374-236e-4191-9b1c-a0a855e27906.html（2）若投标人不选择“零提供”方式，可使用影印件上传相关证照。 |
| 10.13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14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1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 / ；

（3） / 。

2.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设计负责人 |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施工负责人 |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上述人员的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 / ；

（3） / 。

3.业绩需在“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岗位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岗位在此业绩中担任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业绩。

5.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

注：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24:00时已生效的信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人 | 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以下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如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说明** |
| 施工员 | 1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 安全员 | 1 |
| 资料员 | 1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 / 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决定时间或文书时间为准，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注：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原失信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内容等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应积极推进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相同；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不相同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企业、施工负责人政策承诺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1）承包人建议书： 10 分（2）承包人实施方案： 5 分商务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10 分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报价： 75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2（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 现状调查（4.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水系水质、底泥、污染源、水生态、活水、水景观等现状排查资料翔实、问题分析准确； 优得 4.00-3.21分；良得 3.20-2.41分，一般得2.400.0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方案（6.0分） | 对本项目范围内存在的问题，紧密结合调研结果，详细分析项目实施范围及实施内容，对本项目提出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设计方案。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条理清晰、表达准确﹐科学合理﹐对策得当，整体设计方案落地性强。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1、内源治理：结合调查成果确定本项目需要整治河道水系范围，针对污染问题采取合理的清淤及淤泥处置方式，有效削减河道水系范围内源污染物，结合其工程对底质进行改善。（优得 1.00-0.81分，良得 0.80-0.61分，一般得0.60-0.00 分。）2、生态修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氮磷的吸收能力构建水生生物群落, 修复水生态，恢复水体自净能力，营造河湖水生态系统，同时满足其他相关要求。（ 优得 1.00-0.81分，良得 0.80-0.61分，一般得 0.60-0.00 分。）3、生态护岸：针对河道及水系边坡，有选择的采用植物和相关工程措施的综合护坡 系统进行坡体修复和加固，实现对排入河流湖库的污染物进一步拦截，做到兼顾生态、景观功能。（优得 1.00-0.81分，良得 0.80-0.61分，一般得0.60-0.00 分。）1. 补水活水：结合周边水系现状情况，分析水系的生态需水量，提出合理的补水活水方案。（优得 1.00-0.81分，良得 0.80-0.61分，一般得0.60-0.00 分。）

5、控源截污：通过对本项目整治范围进行溯源排查分析，结合海绵理念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净化。（优得 1.00-0.81分，良得 0.80-0.61分，一般得0.60-0.00 分。）6、项目实施成效分析：依据设计方案，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水生态、水安全及经济社会效益，包括污染物的削减量分析、水系的补水活水效果分析、与项目现状及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等。（优得 1.00-0.81分，良得 0.80-0.61分，一般得0.60-0.00 分。） |
| 2.2.2（2）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施工总体部署（0.25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性、清晰程度；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性、清晰程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性； （优得0.25-0.21分， 良得 0.20-0.16分，一般得0.15-0.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0.25分） |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性、清晰程度；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性；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程度；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优得0.25-0.21分， 良得 0.20-0.16分，一般得0.15-0.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和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0.25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程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优得0.25-0.21分， 良得 0.20-0.16分，一般得0.15-0.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0.25分） | 总体布置合理性；各要素配置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符合程度。（优得0.25-0.21分， 良得 0.20-0.16分，一般得0.15-0.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1.0分） |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达清楚；对工程项目实施重难点认识准确，解决方案合理。（ 优 得 1.00-0.81分 ， 良 得 0.80-0.61分，一般得 0.60-0.00 分。） |
| 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 （3.0分）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养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网络及保证措施、日常维护人员配备、巡查方案、水生动植物维护方案、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及损坏及时维修保证措施、应急响应的管理制度、水质自行检测管理制度。 优得3.00-2.41 分；良得 2.40-1.81 分，一般得 1.80-0.0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2（4）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信用评价（7分） |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7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1分） | 自开标之日上推五年（时间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注：（1）类似项目为：水环境治理或水系提升项目或水生态修复，且最终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V 类或以上；合同内容至少体现设计、施工、运维(或养护）一体化模式。（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或建设、监理、总承包三方）单位盖章认可），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若无法体现的，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3）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业绩与评标办法中加分业绩不重复计算。 （4）如提供的类似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当至少承担该业绩项目的施工任务，否则不予认可。 |
|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1分） | 自开标之日上推五年（时间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注：1. 类似项目为：水环境治理或水系提升项目或水生态修复。且最终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V 类或以上；；合同内容至少体现设计、施工、运维(或养护）一体化模式。
2.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或建设、监理、总承包三方）单位盖章认可），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若无法体现的，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类似业绩与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重合的，不重复计分。 |
| 投标人奖项（1分） | 自开标之日上推五年（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 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1分。注：（1）类似项目为：水环境治理或水系提升项目或水生态修复；合同内容至少体现设计、施工、运维(或养护）一体化模式。1.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或建设、监理、总承包三方）单位盖章认可），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红头文件。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 按照以上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设计部分和资信业绩（以下简称商务技术）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9家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1）如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为商务技术总分值70%（或以上）的投标人超过9家，确定评审得分为商务技术总分值70%（或以上）的前9家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2）如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为商务技术总分值70%（或以上）的投标人不足9家，确定评审得分为商务技术总分值70%（或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3）如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为商务技术总分值70%（或以上）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注：第9家得分相同时均进入。 |
| 2.2.2（5）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M值**类别 A B房建工程类 15%、16%、17% 20% 市政工程类 22%、23%、24% 28%装饰装修类 22%、23%、24% 28%智能化工程类 20%、21%、22% 25%绿化工程类 25%、26%、27% 32%A是M值最小值，B是M值最大值，R是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本项目A= 22% ，B= 28% 。 计算方法：1）3≤R≤6，M=A；2）6＜R＜20，M 在A至B之间，线性插值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M=A+（B-A）\*（R-6）/（20-6）； 3）R≥20，M=B。**方案三：**（1）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M）的，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2）评标基准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4）如出现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1-M）的，以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A）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出现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A）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C=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投标报价满分；①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C在0％～+3％（含+3%）区段，每高于评标基准价l％扣E1分；偏差率C在+3％以上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上区段每超过1％扣2分，扣完为止。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C在0％～-3％（含-3%）区段，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分；偏差率C在-3％以下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下区段每低于l％扣2分，扣完为止。 上述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本项目 E1 为 0.4；E2 为 0.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业绩奖项评审说明 | （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业绩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业绩，超出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评审。（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奖项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
| 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的特殊要求 | 有：**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评审标准：**（1）凡违反“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要求”第（1）条规定的，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2）凡违反“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要求”第（2）条规定的，有1项扣3分，扣完为止。（3）凡违反“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要求”第（3）条规定的，有1项扣6分，扣完为止。（4）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页数超出“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要求”第（4）条规定页数的，扣2分；少于规定页数60%（取整，四舍五入）的，扣4分。**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要求：**（1）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不得出现页码。（2）排版要求①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A4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三号宋体，黑色，每页28行，每行28字。②各类图表：图表用纸幅面小于A4的用A4幅面，大于A4幅面的一律使用A3幅面。（3）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出现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4）页数：400页。注：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与此要求不一致的，以此要求为准。 |
|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评分要求 |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打分低于60%或高于90%时，须作出解释说明，记入评标报告。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2（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鸠江区黑鱼东沟（宁芜高速—清闸沟）水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鸠江区黑鱼东沟（宁芜高速—清闸沟）水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 ；金额：合同额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footnote-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或开工前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2]](#footnote-1)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变更权重B | 基本价格指数F0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值部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合计 |  |  |  |

#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招标模式为EPCO模式。工程内容为通过水系内源治理、外源污染治理的沿河排口溯源“回头看”排查整治）、水生态修复及活水循环、生态岸线湿地整治等方式巩固提升黑鱼东沟水系水质及增加排涝能力。

1. 工作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完善

（2)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3)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

（4)设计概算文件内容等

2、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范围：水系巩固提升，包括但不限于水系内源治理、外源污染治理的沿河排口溯源“回头看”排查整治）、水生态修复及活水循环、生态岸线湿地整治等。

（2)施工阶段项目班子配备应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最低规定；

（3)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及其相关服务。

3、养护：对已完成的水系进行三年水体养护。

4、保修工作范围。

工程保修范围和缺陷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永久性工程，主要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缺陷维修，以及规定的保修期内的缺陷修缮。

三、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工期：120天，养护期为建设期竣工后3年

四、技术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和完工时间的紧迫性，应充分调研，全面分析、系统论证，深入分析项目现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居民、商户生活和经营的影响，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合理确定工程措施。

2、内源治理：对整治范围内水系进行全面清淤需对底泥进行专业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并按相关规范处置到位）、清理疏通、水面垃圾清理；

3、外源控制：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全面对沿河现有排污口排查，并进行溯源排查，涉及的雨污水管网存在缺陷等级较轻易整治的，中标人为提升水质落实整治；对于管网缺陷等级较高，整治费用超出合理范围的，中标人应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产权人或管理部门整改，并跟进整治进度，整治完成前，中标人应做好排口应急处置，严禁雨水排口非雨出流。在对治理水体养护期间，养护单位要加强水系沿河排口巡查力度，对排口有异常的，要进行溯源排查，督促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汇报给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招标人予以配合。

中标人对水系整治项目所有实施内容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水系水质不达标均视为水系养护整治不达标。对于因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市政污水主管网等未正常运行而导致的水系不达标，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配合招标人协调、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4、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水系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等）问题及其他影响水系水质事件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达标并做好研判，满足考核要求，进行溯源排查，查明污染源报至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中标人自行进行追偿，招标人协助。

5、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水系连通和活水循环等设施的新建，改善水系水环境。

6、水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等），整治范围内水系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中标人为保证水质和水生态达标，自行调配水生动植物，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收割、补植，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投放、提取（相关水生动物投放以及提取需提前告知招标人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备），中标人不得在治理水体进行经营性养殖活动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7、生态岸线：对整治范围内水系岸线进行生态岸线修复；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对整治范围内生态绿化进行养护，保证绿化生长良好无杂生植物、无垃圾。

五、项目养护标准

1、水质标准

结合《芜湖市主城区“十四五”城市水环境巩固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在地表Ⅴ类水基础上，提高水系养护标准，自进场养护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地表Ⅴ类水标准进行水体日常养护，进场养护六个月后，按照地表IV类水标准进行水体日常养护。日常养护管理期每月检测考核主要指标为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水质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服务期内，如国家、省市下发新的考核文件标准，招标人按照新标准调整相应考核指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地表Ⅴ类水**

|  |  |
| --- | --- |
| **主要指标** | **目标指标** |
| 透明度（cm） | ≥25 |
| 溶解氧（mg/L） | ≥2.0 |
| 氧化还原电位（mV） | ≥50 |
| 氨氮（mg/L） | ≤2.0 |
| pH 值（无量纲） | 6-9 |
| 化学需氧量（mg/L） | ≤40 |
| 总磷（mg/L） | ≤0.4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15 |

**地表IV类水**

|  |  |
| --- | --- |
| **主要指标** | **目标指标** |
| 透明度（cm） | ≥25 |
| 溶解氧（mg/L） | ≥3.0 |
| 氧化还原电位（mV） | ≥50 |
| 氨氮（mg/L） | ≤1.5 |
| pH 值（无量纲） | 6-9 |
| 化学需氧量（mg/L） | ≤30 |
| 总磷（mg/L） | ≤0.3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10 |

2、水生态标准

通过养护，保证河流水质达标，保证水系的生态系统健全，逐步实现生态优美、水质优良、恢复水系自然生态的人水和谐局面。水生植物覆盖率达到整体水域 50%以上，恢复水体生物多样性，水体中包含指示性鱼种（部分水体中有鳜鱼、翘嘴鲌）；有微生物、底栖动物；有河虾、螺蛳、河蚌。目标指示鱼类包括滤食性、草食性和肉食性鱼类；多类鱼具有指示性鱼种（如高体鳑鲏、鳊鱼、乌鳢、沙鳢和鳝鱼）。

**水生态修复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恢复水生物种类别** | **目标指标** | **监测方法** | **备注** |
| 水生植物（含挺水、浮叶、沉水植物） | 覆盖率达到50%以上 | 观察测算 |  |
| 底栖动物（含水生昆虫，软体、甲壳类） | 水体中存在底栖动物 | 现场观察 |  |
| 鱼类品种 | 滤食、草食、肉食性鱼类结构合理，必须生存有指示性鱼类 | 现场观察 |  |

六、项目考核机制

1、水质指标考核：

（1）考核指标：养护期内，项目布置监测断面 [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取样检测。自进场养护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地表Ⅴ类水主要指标进行养护及考核，进场养护六个月后直至养护期满，按照地表IV类水主要指标进行养护及考核。每月监测指标合格率达到80%，视为本条水系水质达标，合格率低于80%视为本条水系当月水质不合格。

（2）考核结果运用：项目养护期内单条水系考核指标当月不合格，扣除该条水系当月养护费用；单条水系考核指标每年度达到或超过3个月考核不合格，扣除该条本年度养护费用并可启动合同终止条款。

2、生态指标考核：

（1）考核指标：保持水系自然生态，水生植物覆盖率达到整体水域50%以上，恢复水体生物多样性，水体中包含指示性鱼种（部分水体中有鳜鱼、翘嘴鲌）；有微生物、底栖动物；有河虾、螺蛳、贝类。

（2）考核结果运用：项目进行季度考核，每年度达到或超过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管理单位在扣除本年度养护费用的同时可启动合同终止条款，水生植物冬季不列入考核。

3.养护期水质指标考核和生态指标考核在防汛季节、突发污染事件、中大雨以上影响水系的时段暂不列入考核，待水质、水生态恢复稳定后开始考核。

4、自进入正式运营维护期后开始考核，由乙方提供具备调查能力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出具的水生态调查报告为依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生态调查机构进行复核。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队伍进场施工，必须满足建设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因中标人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内容。

2、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招标人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3、如由招标人组织的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4、中标人应认真设计、精准编制方案，合理安排工程措施和工期。

5、中标人应在施工期间项目部全体成员（包括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并履行相应职责，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若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得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更换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要求进行处罚。

施工期间项目部成员考勤及工期要求执行《关于在芜湖市政府性投资房建和市政类施工及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加“工期要求”和“人员要求”相关内容的通知》（公管〔2021〕74号）。

6、若涉及土方开挖，土源外运由本工程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外运地点，进出车辆需保持整洁，符合环保、扬尘等要求，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自负。同时填方所需土方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取土点，此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本项目淤泥处置须符合环保要求，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如因违章倾倒处置淤泥造成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结合报告、施工图，发现道路基础下未知管线需要保护和迁移，并及时通知业主，擅自破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等费用。

9、废料、土方、建筑垃圾和淤泥应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抛洒和扬尘，工程出入口应做硬地面，出工地车辆必须冲洗，所经道路由专人负责保洁，同时运输过程中市容、交警等部门手续要完善，所需费用报入总价中，费用包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0、本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必须在掩蔽前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隐蔽后通知验收的视为没有发生该项费用，因无法计量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负。

11、本工程中标人要严格制定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计划，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施工；若需修改进度计划，需经业主方同意，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更改的，每次罚款5000元；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发现中标人未按施工图纸施工的，每次罚款50000元，且中标人需立即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市公管局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

12.中标人拿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需完成合同等相关手续。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做到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与招标人、监理单位等发生请客、送礼等行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杜绝违法乱纪等行为。

1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1. 价格：本项目投资预算1418.76万元。报价形式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上限100% 。

九、付款方式

项目总费用=建设施工费（含设计费用）70%+养护费30%

1.建设施工费（含设计费用）：双方签订合同后付总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经审核后的当月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5%进度款（包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待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养护费：第一年养护期满后付养护费的30%（含3%工程质保金及项目养护费用），第二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养护费的30%，，第三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养护费的40%。养护期 3年，每月进行运维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考核标准按年度付款。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核结算价款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承担风险。如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商签此部分费用的计费、结算。

注：1.项目合同款由招标人直接支付至中标（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联合体协议需承诺此条款。

十、结算依据

1、建设费用结算依据：

1）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配套定额；

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按《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

2）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单价执行施工当月《芜湖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指导价；如《芜湖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按照合肥、铜陵、 马鞍山、宣城等省内周边城市的当月信息价；上述所有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有缺项的材料品种或规格的，由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调査确定当期材料价格。人工费以当期相关规定，税金取 9%。

工程量按实结算。

土石方取、弃方外运费用：取、弃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取、弃方地点或由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选择的取、弃方地点，按相关方（招标人、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监理机构、中标人）确认的运距计算。土石方取、弃方外运费用包含密闭运输、渣土费、弃土场费等弃方外运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三年运营维护费，税金取 6%。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

九、价格清单

十、其他资料

**投标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非联合体投标填写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投标填写 |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联合体牵头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三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五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六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七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八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九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十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资质（响应本项目的企业资质）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 | 单位 |
| 小写 |  |  |
| 大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资质证书名称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工期 | 数值 | 单位 |
|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人业绩 | 资格业绩1 |  |
| 资格业绩2 |  |
| 资格业绩3 |  |
| 加分业绩1 |  |
| 加分业绩2 |  |
| 加分业绩3 |  |
| 加分业绩4 |  |
| 加分业绩5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资格业绩1 |  |
| 资格业绩2 |  |
| 资格业绩3 |  |
| 加分业绩1 |  |
| 加分业绩2 |  |
| 加分业绩3 |  |
| 加分业绩4 |  |
| 加分业绩5 |  |
| 投标人奖项1 | 项目名称 |  |
| 奖项名称 |  |
| 投标人奖项2  | 项目名称 |  |
| 奖项名称 |  |
| 投标人奖项3 | 项目名称 |  |
| 奖项名称 |  |
| 投标人奖项4 | 项目名称 |  |
| 奖项名称 |  |
| 投标人奖项5 | 项目名称 |  |
| 奖项名称 |  |
| 其他 |  |

注：

1.表中内容，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2.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投标信息一览表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3.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4.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单位填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货币类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2位小数；优惠率或折扣率类以“%”为单位；其他类型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应保持一致。

5.“其他”栏目内容：若招标文件有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无，可不填写。

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3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5 | 分包 |  |  |
| 6 | 质量标准 |  |  |
| 7 | 工期 |  |  |
| 8 | 付款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 |  |
| 9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 |  |
| 10 | 投标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 、 \_\_\_\_\_ 及 ……就“\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具有 资质，承担 ；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质，承担 ；

……。

1.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成员二名称：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项目合同款由招标人直接支付至中标（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如采用中小企业声明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保函

 编号：

致：

鉴于： （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 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币种） 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 年 月 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少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如果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免缴（或少缴）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中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  |
| --- |
|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此表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要求）

|  |  |
| --- | --- |
| 业绩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设计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如要求）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如要求）

|  |  |  |
| --- | --- | --- |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 2 |  |  |
| …… |  |  |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如要求）

|  |  |  |
| --- | --- | --- |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 2 |  |  |
| …… |  |  |

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如要求）

|  |  |  |
| --- | --- | --- |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 2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予以评审。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  |  |
| --- | --- |
| 业绩所属人员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设计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单位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在岗情况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3、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六）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我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9.我方已知悉《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位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拟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施工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 （签字）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

日期：

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3]](#footnote-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3款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3款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3款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3款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 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无指标要求的，可不填写或者填写“/”），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footnote-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5]](#footnote-4)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 家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分包单位名称 | 分包内容承建单位 |
| 1 |  |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2 |  |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合计金额： |  |  |  |
| 合计比例：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如要求）。

2.……。

**九、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 。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 。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 。

### （二）价格清单

2.1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2.2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2.3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2.4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6]](#footnote-5)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2.5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2.6暂估价清单

2.6.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2.7其他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2.8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十、其他资料**

（一）资信业绩

格式自拟。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奖项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7]](#footnote-6)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二）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

（三）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五）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90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6、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附件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4月22日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5月10日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政府统筹资金或融资）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业经审查部门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中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一般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审查。

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为工程变更审查固定参加单位，其余参加单位由牵头审查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职能分工通知参加变更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变更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相关工程变更的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工程投资预算监管，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变更审计监督，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航局、教育局、卫计委、信息办等负责各自行业内工程变更的审查、指导、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变更批准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二）参加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等工作，根据工程变更批准的意见具体实施。

**第三章 变更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计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错漏缺项引起的调整；

（二）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四）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五）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的。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数据为准。

（一）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5%（含）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二）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5%（含）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三）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50万元（含）以上或工程变更金额超中标价5%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第四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会审申请函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3．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等；

4．较大工程变更（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5．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6．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会审程序

（一）除一般工程变更外，工程变更审查会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或市发改委会同固定参加单位、其他参加审查单位进行会审，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二）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

（三）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就申请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工程变更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会审牵头单位，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二）对于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和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三）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查，审查结果报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备案。

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市审计局备案。

重大工程变更：

1．变更造价在50-100万元之间且未超中标价5%，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固定参加审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定；

2．变更造价在100万元以上且未超中标价5%，或虽超中标价5%但变更造价未超过100万元的，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报市长审定；

3．变更造价在1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中标价5%，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四）为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各分部分项变更总额超过中标价5%的项目，所有工程变更（包括已审查的部分）均需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对遇到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八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重大方案变化报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关要求由市发改委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暂行办法，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概算审批部门不得调整概算，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审计部门不得认可。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先追究、后变更的原则，凡非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合理变更，相关部门要先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因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条款追究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违约责任，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因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监理单位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合同价）5%，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造成损失及原因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中央、省投资为主的项目，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 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footnote-ref-0)
2. 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政府投资项目支付比例不低于85%。各级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且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工程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 [↑](#footnote-ref-1)
3.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footnote-ref-2)
4.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footnote-ref-3)
5. 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footnote-ref-4)
6.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模拟工程量清单上自主报价，形成价格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提供。 [↑](#footnote-ref-5)
7. 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footnote-ref-6)